

++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

工程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规划局 以 汕濠发规预〔2017〕9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目的：解决葛洲村的排涝问题。

2.1.2 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葛洲村强排泵站、自排水闸及进水前池；

（2）、按南滨片区雨水规划新建沿深汕高速的泵站进水渠道；

（3）、应葛洲村委要求，在规划明渠起端沿深汕高速30m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内坑水库泄洪渠连通，并在连通处设置水闸，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当内坑水库泄洪渠排水不畅而泵站抽排能力有余量时，可开启水闸将一部分泄洪渠排水引至泵站进行抽排。该明渠仅作为内坑水库泄洪渠与泵站的连通渠，当该泄洪渠改线后可考虑将该明渠废除；

（4）、应葛洲村委要求，在泵站东北侧沿深汕高速30m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截洪沟连通，连通处设置水闸，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同样考虑利用泵站抽排能力余量进行分洪，当东湖西路建设时，建议废除该明渠。

2.1.3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

2.1.4 计划工期：67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30个日历天，设计90个日历天，施工550个日历天。

2.1.5 总投资：本项目建设投资4075.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9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2.18万元，预备费194.07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及配套的进水明渠工程；其中：项目建设规模10m³/s泵站、25.82m³/s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

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366.36m²。监理范围为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检验及监制等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2.2.2. 监理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是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进度控制目标是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本项目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4 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体内容：（1）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2）查询内容：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3）落款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质疑等情形的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时间截止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阅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质疑等情形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定标。

7.递交投标文件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公布的时间为准；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递交投标文件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料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8.公告发布媒介的要求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9.潜在投标人入围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在规定的时间内，当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若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多于 5 家（含）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然成为入围的投标人。

10.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	招标代理：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三楼
地址：	濠江区中信大道南端		303-307
	中信度假村酒店办公楼	分公司地址：	汕头市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754-83900360	电话：	0754-88857878
传真：	0754-	传真：	0754-8826056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4331818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濠江区中信大道南端中信度假村酒店办公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3900360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 303-307 分公司地址：汕头市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4-88857878
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监理
4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
5	1.1.6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 10m ³ /s 泵站、25.82m ³ /s 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 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66.36m ² 。项目建设总投资 4075.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9.20 万元，预备费 194.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2.18 万元（包括监理费 82.35 万元）。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8	1.3.1	招标范围	1.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检验及监制等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2. 监理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是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进度控制目标是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9	1.3.2	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1.3.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670</u>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 <u>30</u> 个日历天，设计 <u>90</u> 个日历天，施工 <u>550</u> 个日历天）
11	1.3.4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2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本项目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体内容：（1）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2）查询内容：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3）落款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1.5	费用承担	不补偿。
15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1.11	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8	1.12	偏 离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规定。
20	2.2.1	投标人答疑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2.2.2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规定。
23	3.2.4	投标报价要求	1.监理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2. 本次监理费按本项目可研报告暂定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2.35万元，投标人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下浮率范围为[30-40%]（包含界值）。 3.确定最终监理费的原则：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收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最终监理费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调整，风险各自承担。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5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若该开户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可由其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但需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8	3.7.5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均采用 A4 纸打印； 2、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以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否则将有可能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因提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做废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电子文档用信封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投标保函原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盖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上述三项放在一个密封袋/箱进行封装； 4、本项目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应独立封装提交。
29	3.7.6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0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31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32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35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6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5</u>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3、其它要求：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类专业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7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39	7.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40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执行； 2、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 （1）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或其它情形的（包括证明文件、特别是有关证书/证件的使用要求），除各参投单位加盖公章外，应提供发证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它情形（包括证明文件、特别是有关证书/证件的使用要求）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件/证书，若出现证件/证书相关信息变更、补证、换证等情形（包括其它特殊情形），需提供发证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或在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的文件规定/公告/通知中，查阅到证件/证书已通过审核的相关信息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能互为解释/说明情况的，应视为有效证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说明关联性的，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条款未详尽的内容按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2、注册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若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其变更企业名称的时效性在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或投标人提供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的，应视为有效证件；若超过变更企业名称时效性又不能提供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的，按废标处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取工程监理单位。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向招标人咨询相关信息，招标人若有介绍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时，仅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若须答疑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2 偏离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此）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文字歧义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和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出现此情形，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不以其它形式通知；

2.3.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查阅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修改或通知的内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一、监理服务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四、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

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全本彩色扫描件；

4、若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

5、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函复印件；

（2）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3）若出现其它情形的，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

八、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监理任务的承诺书；

九、企业资质、信誉、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监理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十一、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按要求盖章、签名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档，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并标记工程名称、单位全称并盖公章，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所呈现内容（除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外）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同时投标人要确保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能够有效打开，以便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阅和审核，否则将可能导致符合性不通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监理服务承诺书的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本次监理费按本项目可研报告暂定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2.35万元，投标人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下浮率范围为[30-40%]（包含界值）；；确定最终监理费的原则：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收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办妥相关手续；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函告招标人因故（不管何种原因）自愿退出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3.1 款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须知 3.1 款的要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监理服务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的封面可以加插彩图或纹底进行美化；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按要求盖章、签名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档，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并标记工程名称、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所呈现内容（除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外）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同时投标人要确保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能够有效打开，以便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阅和审核，否则将可能导致符合性不通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采用A4纸打印；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1份（除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需在骑缝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2、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用信封独立密封（除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的扫描件）；3、投标保函原件用信封独立密封；上述 1-3 项的资料同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外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4、本项目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应独立封装提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不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

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的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到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参会有关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有关监督单位）；
- （2）宣布开标会纪律；
- （3）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4）公布投标的最高限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并记录在案；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记录在案，必要时作出合理解释/澄清；

（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必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监督部门作出答复/解释澄清，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 5 名评标委员会专家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类专业的专家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1.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监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招标失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
- (2) 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 (3)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个的；
- (4) 经评审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要求上网公示的有关信息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将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由招标人或定标地点的交易中心电话通知中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领取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

标通知书；

7.3.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3.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7.3.4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5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8.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8.5.4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汕头市濠江区纪委。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本条不适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监理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总则”第 1.4.3 款规定。
		投标人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总则”第 1.4.4 款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监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1、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2、 商 务 部 分 (40 分)	企业 获奖 信用 实力 体系 情况	10	企业 获奖 情况	企业获得过连续 3 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得 3 分, 连续 4~6 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得 5 分, 连续 7~9 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得 7 分, 连续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获奖牌匾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企业 信用	截至 2016 年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5 年的得 4 分, 每增加一年的加 0.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对。
		5		截止至 2016 年企业获得银行信用 AAA 等级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提供银行证明材料原件供校核; 若该证书出现“供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等字眼, 均不适用于本条评分, 不得计分。)
		5	类似 监理 业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市政工程或水利水泵站项目监理, 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注: 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对。
	拟 投入 监理 人员 机构 情况	5	项目 总监	1、获得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 2、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 低于 5 年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对。
		10	其他 监理 人员 配备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 ①配备 1 名市政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②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③配备 1 名给排水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④配备 1 名注册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⑤配备 1 名安全员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对。
	以上人员需提供截止投标之日止, 缴纳的社保时间三个月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投标 报价	25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 0.01%）为基准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25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基准下浮率 1%扣 2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基准下浮率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下浮率低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25-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2； （2）投标下浮率高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25-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1。	
B、 技术部分 (35分)	监理 大纲与措施	5	整体 监理 大纲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 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
		5	质量 控制 措施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
		5	安全、 信息 管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
		5	进度 控制	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
		5	投资 控制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
		3	组织 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2	合理化 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重点难 点监控 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

①企业获奖信用体系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给分。

②配备监理人员的分值按《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中的拟任岗位进行评分，每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工程师职责，即只能计得分一次，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不给分。

1、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加上其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时的排序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证件/证书的原件，进行核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按要求签字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内；

3. 工程规模：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及配套的进水明渠工程；其中：项目建设规模10m³/s泵站、25.82m³/s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366.36m²。

4. 工程投资额：建设投资 4075.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2.18 万元，预备费 194.07 万元；

5. 暂定监理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按中标价签约；确定最终监理费的原则：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收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最终监理费为一次性包干，签订补充协议后不做调整，风险各自承担。

签约暂定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元）；

包括：_____ / _____。

1. 监理酬金：_____（¥ _____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

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安全生产、投资控制，投资控制目标是不超过工程概算、进度控制，进度控制目标是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权限。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3 内容：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5)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6)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7)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

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

(8)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26 天计（2 月份为 25 天）。委托人会定期检查监理人上岗情况，如检查到监理人员脱岗，委托人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在监理人员在脱岗期间出现违法施工问题，委托人按照每次 10000~20000 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9)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给监理人处以罚款，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

(10)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委托人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1)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5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2)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13)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5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5)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6)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7)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8)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保修期的配合义务。

(19)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

进度和投资目标。

(20)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规章等。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天内	10.0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 50%后十天内	50.0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合格后十天内	35.00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0 日内付还	5.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项目不予计算监理附加工作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 / 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 / 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 / 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 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 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 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 / 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若有）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3、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监理服务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评标标准。

5、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

6、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本次监理费按本项目可研报告暂定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2.35 万元，投标人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下浮率范围为[30-40%]（包含界值）。确定最终监理费的原则：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收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签订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调整，风险各自承担。

附：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监理费下浮率 (%)		暂定监理费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1. 监理费下浮率及监理费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背面：

格式三：

**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和
承接监理任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我方确认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和承接监理任务的行政处罚，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号	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可根据内容本表格进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或资格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主要 业绩经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2. 监理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为依据。

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1、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包	
注意:	1.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招标代理经办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_____ 时 _____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_____ 时 _____ 分

2、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	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招标代理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招标代理经办人：